

百洋产业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年修订）》《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百洋产业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经过审慎、认真的研究，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中的相关事项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一、关于接受关联方向公司提供借款暨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

经审阅相关议案材料，我们认为，本次关联交易事项体现了公司控股股东关联方对公司发展的支持和信心，有利于支持公司业务发展，促进公司持续健康发展，具备一定必要性。本次关联交易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影响公司独立性。本次交易的方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因此，我们同意该议案提交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

二、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事前认可意见

经审阅相关议案材料，我们认为，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具有证券、期货等相关业务执业资格，具备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

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够为公司提供真实、公允的审计服务。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有利于保障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的质量，保护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因此，对于本次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事项，我们认可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百洋产业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名:

徐国君

何 艮

高程海

2022年4月25日